

证券代码：871478

证券简称：巨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服务及收费情况：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 4 年审计服务，上期审计收费 25 万元，本期审计收费未确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 1 日（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

首席合伙人：王晖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5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4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9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0,165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1,688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238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1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A	农、林、牧、渔业	畜牧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零售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145.12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李变利女士，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汇龙液压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唐山瑞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文芳女士，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从事 IPO 审计、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左伟先生，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5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 2024 年审计收费 2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5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